

会员管理服务制度



东莞市松山湖生态环境发展促进会
2020年9月



东莞市松山湖生态环境发展促进会

会员管理服务制度

本会会员是本会的主体，为了提高本会会员质量、增强本会凝聚力、激发本会的组织活力，依据相关法律及《东莞市松山湖生态环境发展促进会章程》制定会员管理制度如下：

第一条 本会由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组成。凡在松山湖区域内，从事环境保护相关行业的个人和企、事业单位，承认本会章程，提出申请并履行入会手续，均可成为本会会员。

第二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拥护本会的章程；
- (二) 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 (三) 在本行业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 (四) 申请为个人会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普通会员：拥护本会章程，愿意加入本会、参加本会工作的生态环境科技工作者或其他相关领域的专业人士。

2、学生会员：热心生态环境保护事业，拥护本会章程，愿意加入本会的生态环境及相关专业的在校本科生及研究生。

(五) 申请为单位会员应是热心生态环境保护事业，愿意加入本会，遵守本会章程，参与本会活动，支持本会工作

的企事业单位。

第三条 入会程序：

-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 经秘书处进行资格审核；
- (三) 由秘书处颁发会员证。

第四条 会员有以下行为，经理事会决定，可劝其退会或予以除名：

- (一)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严重影响会声誉；
 - (二) 严重违反本会章程，不履行会员义务；
 - (三) 不遵守本会章程，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
 - (四) 其他损害本会合法权益或破坏会员团结的行为。
- 会员资格终止的，本会将收回其会员证，并注销其会籍。

第五条 会员会费相关规定。

- (一) 会长每年缴纳会费 50000 元；
- (二) 副会长每年缴纳会费 30000 元；
- (三) 理事每年缴纳会费 10000 元；
- (四) 监事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10000 元；
- (五) 单位会员每年缴纳会费 5000 元；
- (六) 个人会员不收取会费，每人每年向本会提交关于生态环境科技创新、生态环境管理或环保产业发展等方面的专题报告或建议；
- (七) 每年 9 月 1 日至次年的 9 月 1 日为本会一个年度；

(八) 会员应于每年的9月1日至10月1日交纳当年度会费；

(九) 新入会会员，应于批准之日起一个月内交纳当年度会费，4月1日之后入会的，缴纳当年度会费的二分之一；

(九) 会员向本会对公账号转款交纳会费，秘书处确认后为交费会员开具“广东省社会团体会费专用收据”，可做账核销；

(十) 会员一年不交会费被视为自动退会，注册截止之日起3个月后向社会公布退会名单。

第六条 会员享受的权利及服务：

(一) 出席会员大会，参加本会活动、接受本会提供的服务；

(二) 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三) 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四) 对本会工作的提议案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五) 有退出本会的自由权。

第七条 会员履行的义务：

(一) 遵守本会章程；

(二) 执行本会的决议；

(三) 按规定交纳会费；

(四) 维护本会及本行业的合法权益；

(五) 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六) 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八条 会员奖励制度

(一) 对遵纪守法、工作业绩突出、社会贡献大、会员企业授予东莞市松山湖生态环境发展促进会优秀会员单位称号；

(二) 对每年为本会做出重大贡献和特殊贡献的会员企业授予东莞市松山湖生态环境发展促进会年度先进会员单位称号；

(三) 对在产品研发、专利发明表现突出的会员企业授予相应的荣誉称号。

第九条 本会惩处制度，凡违反以下任何一条的会员，本会有权给予通报批评、警告、直至终止会员资格的处分。

(一) 未经本会批准擅自以本会的名义组织各种活动如有关展览、举办技术培训和信息咨询活动以及出版刊物等；

(二) 擅自以本会的名义从事与经营、商务有关的活动的；

(三) 擅自以本会的名义与境外组织联络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 不按时缴纳会费的；

(五) 违反本会章程，情节严重者；

(六) 触犯国家法律，受到刑事处罚者；

(七) 被当地工商行政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被当地民政部门取缔者；

(八) 有损于本会形象，并造成恶劣影响者。

受到处罚的会员在本会指定的媒体进行公布。

第十条 会员要求退会，需以书面申请报告本会秘书处，经秘书处审核后，报请本会常务理事会批准。退会申请批准后，会员资格即被取消，本会正式书面通知申请退会者。

第十一条 会员退会一经确认，即取消会员资格，不再享受会员的一切权利。

东莞市松山湖生态环境发展促进会

2020年9月10日



